

公務人員考銓性別觀

A review on the present status of civil service from
the feminist perspective

吳嘉麗 考試委員

摘要：本論文針對目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進用及組成的性別現況作一分析，諸如過去二十年的來高、普考試、行政機關及各縣市公務人員各官、職等的性別比率等；同時亦將檢視目前仍具性別限制的數項國家特考。此外針對兩項取消性別限制的考試亦擬作一比較與檢討。

根據初步分析，普考自民國 68 年起、高考自 81 年起女性錄取人數開始超越男性。普考女性錄取率最高曾達 81%，而高考則達 61%。近年兩項考試的男女錄取比率皆近 50%，且各有勝出。公務人員中女性約佔 36%，絕大部分集中在委任（49%）和薦任（49%）。以各縣市的評比來看，台北市的女性公務員比率最高，達到 44%；而女性一級主管比率最高的則由桃園縣（21%）和台北縣領先（17%）。

目前仍具性別限制的六項考試分別為國家安全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以及基層行政警察及基層消防人員特考。過去十年內取消性別限制的考試如外交人員特考和關務人員特考。

至於政務公職中所有政務人員至 2004 年底女性佔 10%（31/307），女性大法官佔 20%（3/15），本屆考試委員 19 位中有三位女性（15.8%），監察委員第三屆女性只佔 9.1%（2/22），第四屆提名者中女性佔 27.6%（8/29）。去年底剛剛當選的第六屆女性立法委員佔 21%（47/225），目前台北市女性市議員佔 32.7%（17/52），高雄市則為 22.7%（10/44）。

關鍵字：

歷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性別比率；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性別比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各職等的性別統計；各縣市女性公務員簡薦官等比率；仍具性別限制的數項國家考試；取消性別限制的關務與外交特考；近年政務公職和選舉結果女性人數及比率

公務人員考銓性別觀

吳嘉麗 考試委員

一、前言

目前全國公務人員總數近 37 萬，這裡所指的公務人員包含中央機關（近 22 萬），各縣市機關（近 11 萬），北、高兩市和金門、連江兩縣各機關，各級公立學校的教師則未計入。所有公務人員中女性占 36.2%（銓敘部，2005：8）。公務人員的進用經由各類國家考試及格者達 75.6%，諸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自民國 87 年始辦）特種考試（十餘種）及升等考試（例如委任升薦任，雇員升委任）等，其中經由特種考試進入公務系統所占的百分比達 40%，這些特考中以警察人員、司法人員、稅務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以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的特考錄取人數為多。

雖然經由高、普考試兩類錄取的公務人員合計僅占所有公務人員的 17%（銓敘部，2005：12），但是實際上，如再計入經由委任晉升薦任的升等考試、以及經由地方公務人員特考進用的人數後，比例上遠超過此百分比。而且長期以來，高、普考一直是最受社會大眾關注、被視為最正規、競爭最為激烈的兩項考試，也是國家文官體制行政機關中最中堅的人才來源。因此本文將針對歷年來高、普兩項考試所錄取人數的性別作一比較（吳嘉麗，2004）。特種考試約分 15 類，除前述人數較多的警察等五類外，尚有國安情報、調查、外交領事、民航、海巡、關務人員等類。特考是國家考試中少數幾項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考試，本文亦將針對這幾類考試的性別作一探討。

公務人員如以所服務的機關性質區分，可劃歸為四類，即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和公立學校職員。行政機關的近 22 萬人數中，七萬餘屬警察人員，其餘的 14 萬實為最核心的公務人員。普考應考資格為高中職畢業，及格者以委

任三職等任用；專科以上學歷得參加高考三級，錄取者以薦任六職等任用，高考一、二級為博、碩士級，自民國 85 年起始設立，錄取人數極少。行政機關中簡、薦、委三官等男女性別比例究竟如何？與高、普考試的男女錄取比例有相關性嗎？本文亦試作分析（吳嘉麗，2004）。

二、普考錄取人員性別分析

表一摘錄了自民國 40 年以來，其中二十幾年的普考錄取人數和性別比率，圖一曲線清楚的顯示了這五十年來男女兩性錄取人數的變化。女性錄取人數在民國 68 年時大幅提升，首次超越了男性，而 79 年與 81 年時更高達 81%。其後則逐年下降，前年（92 年）更自民國 68 年以來首度下滑至 46%。純以兩性的錄取比率來看，近三年在 50% 上下浮動，這種接近兩性人口自然比率的分配，應該正是我們追求與期待的一種境界。

不可否認，教育普及是女性地位提升的關鍵。九年義務教育制度於民國 57 年開辦，儘管當時推動倉促，也導致不少教育上的後遺症，但是我們的確看到無數學童受惠（表二），尤其是女童。普考的資格為高中高職畢業，巧合的是民國 63 年女性錄取率自 62 年的 25% 大幅跳升至 49%。如果 57 年進入國中，六年後，63 年高中或高職畢業，恰可參加普考，而當年的考生學歷中 68% 為中學畢業。

普考類科大致分為一般行政與技術人員兩大類，前者除各類行政人員外，多為金融、財稅、會計審計類科。而技術人員項下，錄取人數較多者有二類：土木工程與公衛護士。表一中顯示民國 69、70、79、80、81 這幾年錄取人數大幅增加，女性比率也隨之提升。細閱當年錄取的項目與人數可以看出，部分原因與前述女性從業較多的行政、金融與公職護士人員錄取名額的增加有關。尤其是公護名額自 79 年起的數年期間，政策要求所有公立醫療單位的護士必須通過高普考，具備公務員資格，因此這幾年公護錄取名額一度多至三千餘人，而提升了整體女性的錄取比率。

三、高考錄取人員性別分析

表三臚列了自民國 40 年以來具代表性的 18 個年度的高考男女性錄取比率。自 81 年起，除 83、84 及 92 年女性比率略低於 50% 外，餘皆超過男性。81、82 年錄取人數的大幅成長雖與政策有關，那兩年的公職醫師和公職護理師分別錄取了 1703 / 2402 名 (81 年) 和 974 / 1529 名 (82 年)，似乎因此提高了女性的比率。實際上，如假定公職醫師皆為男性，公職護理師在當時應該皆為女性，那兩年的高考男女及格人數減去這兩類錄取人數後，女性及格比率依然超過男性，分別為 59 % 和 54 %，並未與表三呈現的數據相左。85 及 86 年上述兩類醫護人員分別大幅減少至 151 / 119 名 (85 年) 和 246 / 140 名 (86 年)，此時財稅、金融、會審人員的數百名額顯然成為影響女性錄取比率的重要因素了。自 86 年以降，高考類科的各项變化不大，女性錄取率也大致在 48-56 % 之間。由圖二的錄取性別比率變化曲線顯示，早年的男女比率為兩個極端，至 93 年男女兩條曲線已有了數個交會點，且在 50 % 上下振盪。

四、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各職等性別分析

高考自民國 85 年起區分為三個等級，高考三、二、一級的考生資格分別為專科以上、碩士和博士，錄取後的官等則分別為薦任六、七、九職等。普考的考生資格為高中職畢業，錄取後為委任三職等。另外還有初等考試，考生不限學歷，錄取後為委任第一職等。初等考試自 87 年首次辦理，五年合計錄取 3183 人，女性錄取人數一向多於男性，平均為 65.8%。根據 92 年 12 月底的全國公務人力統計 (表四)，我國行政機關 (不含警察人員) 簡、薦、委任共 14 職等，中央與地方合計有 14 萬的狹義公務人員，三大官等不分性別的人數比例分別為 5.9%、53.3% 及 40.8% (表四 F 欄)，亦即形似不倒翁式的職階分配。而男女在各自性別中簡、薦、委三官等的比例分配則分別為 8.7、56.8、34.5 (表四中 B 欄，男性) 和 2.3、48.8、48.9 (表四中 D 欄，女性)。男性在高職等的比例遠占優勢，正如表四最後一欄 (H) 至 93

年 6 月底的統計，所有簡任官等公務員中男性為絕大多數，占了 82%，而女性只占 18%，男女比為 9:2。在最低的委任級五個職等中，女性人數超過半數（53%，Hn 欄位）。事實上，表四中行政機關的女性公務員簡、薦、委人數合計占 44%（Gv 欄位），如表四中最後一列所示。顯然女性不僅在簡任職等中是少數中的少數，在薦任職等中占四成（Gi 欄位）的比率，亦尚未達到女性公務員人數四成四（Gv 欄位）的分配。

五、歷年簡薦委官等的性別比例變化

根據銓敘部的人力資料統計，將過去二十年公務員簡、薦、委三官等的性別比率變化作圖（圖三），簡任官等的男女比率變化曲線斜率極小，自 85 年後，簡任男性比率的升幅略高於女性，但是並不顯著。薦任女性比率曲線的升幅自 80 年以來明顯的高於男性，這應該與女性普考錄取率自 68 年、高考自 81 年後即超越男性有關。但是當把普考錄取的曲線圖一與圖三一起來看時，我們看到男性的普考和高考錄取比率連線多年來成一下滑的走向，而男性薦任職等人數比率卻仍逐年上升。薦任第六職等或經由高考三級取得，或通過升官等考試由委任五職等升等。通過考試只是取得任用資格，仍須有缺並獲長官提拔方得以真正升等。同樣的如將圖二的高考錄取性別曲線和簡任職等的歷年性別比率曲線（圖三）放在一起來看，也同樣的顯示雖然歷年簡任職等男女性別曲線斜率近似，但是由於過去十五年（一般薦升簡官等，自高考三級通過後，大約平均費時 15 年）來男性高考及格人數的減少，相對的來說男性薦升簡任或獲提拔的機率仍遠高於女性。尤其簡任十職等自 83 年甲等特考廢止後，由薦九升簡十職等唯有經升官等考試並獲長官提拔一途。如以表四中第十職等的人數與第九職等的人數相比，可以發現男性的比率為 30.7%（Bh 欄位），女性的只有 18.0%（Dh 欄位）。不過簡任女性人數的稀少，可能尚必須納入另外兩個因素，即女性退休年齡較早以及離職率也略高。往後如果也掌握了這兩方面的數據，當可進一步做更細緻的分析。

六、各縣市公務人員性別分析

全國公務人員總數近 37 萬，除了表四中所列的行政機關簡、薦、委三大官等 14 萬外，還有警察人員（約 7.4 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包括生產、交通和金融單位人員約 10 萬）醫事人員（約 2.5 萬），以及公立學校職員（約 2.6 萬）（銓敘部，2005：8）。廣義的 37 萬公務人員中，女性的比例為三分之一強（36%）。表五將全國各縣市的女性公務人員（91 年 12 月底統計，92 年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未再做類似統計）作一比較，以人數來看，台北市女性公務員比例最高，達到 43.6%，而離島三地區澎湖、金門、馬祖（連江縣）則降至 20% 上下。以官等來看，簡任級的女性以嘉義市最高，其次為台北市與台北縣，分別為 16.7%，14.8% 及 14.5%；有 15 個縣市的此項百分比皆低於 10%。表四中顯示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的簡任女性平均占 18%，顯然女性在中央各機關（佔公務員總數的 60%）較有發展的空間。例如以 93 年底五院中考試院內的統計（考試院，2005：114），公務人員中 59% 為女性，簡任職等中女性占 27%，薦任職等的女性則達到 65%，皆高於平均值。

台北市女性公務人員人數超過 40%，簡任級女性也只有 14.8%，多數(47.6%)集中在薦任官職等。台北縣、市的女性簡任公務人員人數比其他地區略高，或可解讀為大都會的觀念較開放，一方面高學歷女性較多，較為專業與專職取向，另一方面單位首長較易接受國際趨勢的感染，認同女性的能力、樂於提拔的緣故。而藏身於中南部一隅的嘉義市女性公務員為何異軍突起，明顯有別於其他縣市呢？莫非自三十餘年前首位女性縣轄市長（許世賢女士）自嘉義市誕生，以及往後多任女市長長期以來的影響使然？

表六乃根據 94 年四月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出版的《縣市政府主管人員名錄》，針對各縣市的女性一級主管人數作一統計。在此項統計中除民選的縣市首長外，凡直屬單位的副縣（市）長、主任秘書、各局、處、室一級主管，以及所屬機

關，非由各縣（市）長任命的稅捐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等主管均納入計算。女性一級主管比例最高的為桃園縣政府，達 20.7%；其次為台北縣的 17.2%和台北市的 16.2%，三者明顯高於其他縣市，桃園縣女性的亮麗表現，不知是延續自多年前呂秀蓮副總統擔任縣長時的提拔，還是現任朱立倫縣長的慧眼？表六中也納入了一欄去年刊登在《天下雜誌》九月號的統計，該項統計為各縣市 92 年底自行提報給該雜誌的數據，由於未詳敘統計根據，也可能因為一年的時差人事變動，因此有所差異。兩項統計變動差別最大的為南投縣政府，從 25.6%降為 12.0%，推算過去統計應未計入七位男性的副縣長、主秘、行政室、計劃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主任的緣故。25 縣市未任命任何一位女性一級主管的有台南縣、台東縣、基隆市和金門縣。

女性擔任主管的機關名稱在表六中也一併列出：在 25 個縣市中，有九位社會局長，六位主計室主任，五位文化局長為女性，其次女性勞工局長，地政局長，衛生局長和財政局長也各有三位。由上述的單位性質來看，顯然傳統刻板思維仍深刻影響首長的任命，凡內政、文化、財經方面比較會思及女性。另一方面女性任職比例相當高的教育和稅務單位，卻未見任何一位女性教育局長，女性稅捐處長也只有一位。此外，25 縣市中共有 31 位副縣（市）長，其中竟無一位是女性。至於民選首長中，目前只有彰化縣長和嘉義市長為女性。

整體來看，台北市的女性公務人員比例已超過 40%，高雄市的比例也接近 40%，但是女性一級主管人數仍遠低於此比例。台南縣、台東縣和基隆市的女性公務人員均接近三分之一的比例，但是卻無女性蒙獲提拔擔任一級主管。

當然各職等的性別比率與歷年高普考男女錄取人數很難作一完全對等的比較，公務人員的來源除了高、普考外，還有多項特考，諸如司法、外交、警察、交通、稅務以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過去為基層公務人員特考）等，後者即為地方縣市政府人力的主要來源。本篇僅就部分取自歷年考選統計、銓敘統計所得的數據試

作一分析與比較。表四與表五所納入比較的多屬行政類科的工作，直至目前，科系職系選擇上正如大學的各科系，仍然呈現明顯的性別區隔，過去一、二十年，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中行政類別的女性多達百分之六、七十以上，而技術類科則以男性佔相對優勢。以表四所統計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類別來說，女性人數已超過 40 % (古欄)，在高階簡任官等的性別比例上卻尚未及五分之一，實有明顯的落差。

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特種考試

目前各類國家考試中，仍有六項特種考試某些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分別為司法、基層警察、國安情報、調查及海岸巡防人員特考，如表七所示。其中司法三、四等特考中的監獄官、監所官理員及法警根據現行在監的男女犯人人數分定男女執法需求名額。警察人員特考當限制為必需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者方得應考時，該項考試即未再限制男女錄取名額，因為警校入學時已作了男女生人數的限制。但是 93 年基層行政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特考(四等)時，特別放寬為一般大專畢業生亦得報考，錄取後再行專業訓練，此次特考即有男女名額的限制，如表八所列。

至於國安情報人員和調查人員特考，筆者根據考選部提報考試院院會時較詳細的數據，針對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組別統計，作表於表九和表十。從兩表中男女錄取的機會來看，即男女錄取人數分別除以男女到考人數，絕大多數的情況顯示女性錄取的機率遠低於男性，如表九 92 年的國安特考政經組、社會組及資訊組男/女錄取率分別為 11.4%/ 7.8%，11.8%/ 5.3%，及 20.0%/ 11.8%。表十-1 的 91 年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和法律實務組的男/女錄取比率分別為 9.0%/2.8%和 2.6%/0.7%。表十-2 的調查特考分別收集了 92 年和 93 年第一、二試調查工作組的詳細統計，同樣的，從一試結果尤其明顯的看出，英文組女性的錄取機率約為男性的二分之一。

海岸巡防人員特考於 92 年、93 年分別舉辦過兩次，其中三、四等考試的「海巡行政」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如表十一所示，而「海洋巡護」的輪機組別則只錄取男

性，其限制理由亦如表十一所述。「海巡行政」的三、四等應考資格分別為一般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畢業各科系學生，「海洋巡護」則限制為航海、漁業及軍警等學校畢業者。九十三年五月舉辦的海巡特考由於性別的限制，有人質疑其違反 91 年方公佈實施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接受申訴的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確有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而處以罰鍰壹萬元，海巡署於該年七月中旬繳納罰鍰，未提起訴願。此一事件新聞隨即引發了考試院內考試委員及考選部對國家考試中少數性別限制考試所依據的「考試法」第五條（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相關規定競合關係的高度重視與一連串的檢討，並擬整理發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以真正落實性別平等。

八、兩項已取消性別限制的特考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兩項曾經限制性別，而今已取消限制的考試。表十二將過去六年所舉辦的三次關務特考（三、四等）各類科男女錄取人數臚列，其中「財稅行政」與「關務行政」兩類科，88 年招考時仍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各 6（三等）及 5 名（四等），90 年招考時則已取消了性別限制，但該年錄取的男女人數未分別登錄，一時不易考查。值得注意的是 93 年招考時該兩類科也同樣性別不拘，錄取的女性在三等考試中降為 2、3 名；而四等考試在性別不拘的「一般行政」類科 93 年預定錄取 10 名中男女錄取人數各為 5 名，也實在很巧合。

關務特考技術類別的「機械工程」與「電機工程」兩科至 93 年時仍限男性報考，但下次招考時將不再限制。此外，「化學工程」與「紡織工程」兩科分別在 88 與 90 年的招考中不論三、四等均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預定錄取的女性人數均為男性的半額，93 年時原擬預定男/女名額三等各為 6/3 名，四等兩科分別為 14/7 和 6/3 名。後

來在該項考試提報考試院會時經質疑其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必要後，決定取消此兩項科別之性別限制。然而由表十二最後錄取的性別來看，女性名額反而減少，男女錄取人數比分別為 8/1 與 9/0 (三等) 及 16/5 與 6/3 (四等)。關務特考只進行筆試，並無口試，當取消性別限制後，女性的錄取人數反而減少，顯示了女性在這些類科的考試競爭不過男性，或者多數女性對這類工作本來就不感興趣。

開放性別後的關務考試仍有待觀察未來招考的結果，另一方面用人機關對實際工作的性質亦應確實描述說明，方可期待招考進用到最契合該項工作的人才，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在民國 84 年以前均分定男女錄取名額，85 年以後在某些婦女團體的屢次抗議下取消了性別的限制。由表十三-1 看出，84 年以前女性錄取的名額占所有錄取名額的百分比從未超過 20%，但是限制取消後，表十三-1 摘取的五年統計女性錄取比率均超過 40%。自九年前開放女性錄取人數以來，新進外交領事的女性人數大增，92 年考試院至外交部作相關業務考察時，外交部官員明白指出，女性外交領事人員的大幅增加，帶給外交部領事人員調動安排上諸多困擾。在 92 年 12 月底考試院舉辦的一項研討會中針對「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制度改進之研究」主題，外交部與會人員也同樣表達了前述困擾。但是研討會中，多數人表示基於兩性工作平等權之考量，不太可能再恢復以前限制性別的做法，而應確實檢討所謂「困擾」的真正原因。

由於外交特考中，英文組的錄取人數一向最多，筆者因此將最近四年的英文組在一、二試中男女錄取人數分別作一比較列於表十三-2。從所有可查證的數據中顯示，不論一試或二試，雖然錄取名額未分定男女性別，但是男性的錄取機率均高於女性。此項考試的第一試包含筆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其中國文、外國文、外語口試三科平均占 50%，其餘 50% 為五科筆試的平均，外語口試成績不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第一試錄取者得參加第二試，二試以團體口試方式進行，二試的口試成績占 20%，合併一試總成績（占 80%）後擇優錄取。

九、女性政務公職和民選結果的參與

表十四列舉了數項政務公職和選舉結果的近年統計，其中台北市議員最近二屆的女性當選率都達到三分之一，高雄市的女性議員比率亦自上屆的 11.4% 提升至本屆的 22.7%。上一屆女性立法委員計有 50 位，佔 22%，去年底改選的第六屆立委女性比例略降低，但亦達 21%；至於各縣市女性議員合計也約達到 22%。換句話說，「十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早已是歷史名詞了；「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雖然在 1997 年修憲時未獲納入，卻是當時的國、民、新黨列入黨版的提案。事實上四分之一的參政訴求在台北市的選舉已不具任何意義，因此 1999 年修憲時婦女團體再度提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去年三月總統大選時，執政的民進黨提出希望婦女參政突破三成，國親兩黨也承諾公職選舉將提名三分之一女性。可是表十四中所顯示的政治任命的女性政務人員仍然只佔 10%，其他如女性比例最高的行政院政務委員亦未及三分之一。行政院部會首長的女性比率甚至從 2000 年的四分之一下降至本屆的 19.4%。唯有最近的兩項提名，跨越了四分之一的門欄。一為第四屆監察委員的提名，29 位中有八位女性，只是立法院同意權的行使拖延至今，尚未完成。另一為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各黨或聯盟提名的人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規定，當選名額中每滿四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因此本次當選的 300 名國代中女性人數達 90 位，超過四分之一。這次任務型國大的選舉，是我國歷史上首次採用比例代表的選舉制度，其制度設計和實施的經驗，實為憲政史上的一項重要里程碑。本次修憲的條款之一為國會改革，立法委員人數由 225 人減為 113 人，區域立委由 186 人減為 73 人，從過去的複選區改為 73 個單一選區。小選區的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提名與選民投票可能更不利於女性，不分區立委的提名與比例代表各黨又將如何設計，均值得我們關注。

十、結論

本篇論文主要針對下列幾項公務人員的考試與組成作一性別比較，即(一)高、普考試，(二)行政機關各官職等，(三)各縣市的官職等，(四)各縣市的一級主管，(五)分定錄取性別的特種考試，(五)關務及外交特考，(六)政務公職與民選結果。高考自民國 81 年，普考自 68 年以來，女性及格人數大幅上升，除少數幾年外，均超越男性。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中女性占 36%，各縣市政府的女性公務人員平均約 33% 左右，大都會地區的女性比例較高，偏遠地區的女性公務人員甚至低於至 20%，但是不算警察，行政機關的女性則達 44%，唯簡任官等的女性比例仍極低，只占行政機關中所有女性公務人員的 2.3%，行政機關裡該官等的女性仍不及五分之一，各縣市政府的簡任女性比例又更低，約在 0-15% 之間，各縣市政府的女性一級主管則在 0-20% 之間。

目前特考中仍分定錄取性別的考試有國安情報人員、司法人員、調查人員、警察人員及海巡人員。關務特考自 94 年起將取消所有的性別限制，但是由 93 年的關務特考結果來看，取消性別限制後的該類科女性錄取人數反而下降。外交特考自 85 年起取消了性別限制，整體各類語文的女性領事人員錄取名額大幅增加，但是仔細分析近四年英文組女性的錄取機率，其實均低於男性。

本文試由各項統計所呈現的數字作一初淺的解讀，至於背後深入的原因仍有待未來繼續累積更完整的統計以為參考與進一步的分析。

參考文獻

吳嘉麗（2004）從性別角度看公務人員的組成，〈T&D 飛訊〉，

28(93.12.10)。http://www.ncsi.gov.tw（紙本：《T & D 飛訊論文集粹》，第三輯：525-538）。台北：國家文官培訓所出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3）《台灣省各縣市人事統計指標分析》。台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出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5）《縣市政府主管人員名錄》。台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出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5）《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台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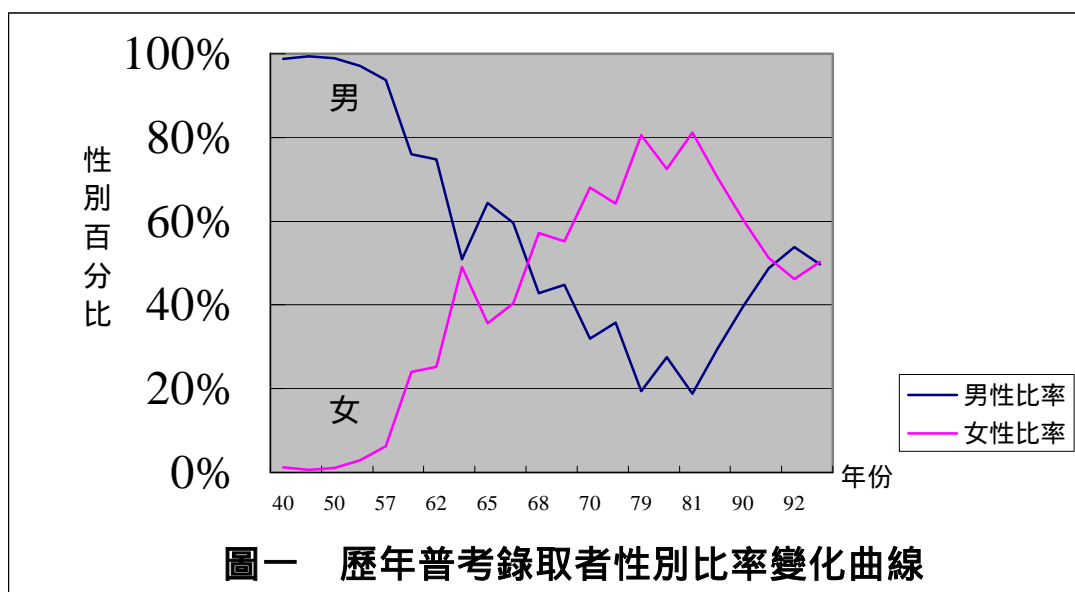
考選部網站：www.moex.gov.tw（考選統計）。

銓敘部編印（2005）《銓敘統計年報》。台北：銓敘部出版。

表一 歷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性別比率

年別	合計人數	男	女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40年	255	252	3	99%	1%
45年	318	316	2	99%	1%
50年	362	358	4	99%	1%
55年	583	566	17	97%	3%
57年	365	342	23	94%	6%
60年	2108	1603	505	76%	24%
62年	1369	1024	345	75%	25%
63年	1323	673	650	51%	49%
65年	528	340	188	64%	36%
67年	1186	708	478	60%	40%
68年	1767	756	1011	43%	57%
69年	3289	1472	1817	45%	55%
70年	4062	1297	2765	32%	68%
75年	1023	366	657	36%	64%
79年	3956	771	3185	19%	81%
80年	4590	1264	3326	28%	72%
81年	6018	1130	4888	19%	81%
85年	1305	385	920	30%	70%
90年	1195	474	721	40%	60%
91年	675	329	346	49%	51%
92年	628	338	290	54%	46%
93年	675	335	340	50%	50%

資料來源：九十二年考選統計、考選部網站www.moex.gov.tw 考選統計。



表二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男	女
五五	69.38	47.42
六十	88.70	72.28
六五	95.12	85.42
六六	97.59	89.38
七十	98.29	9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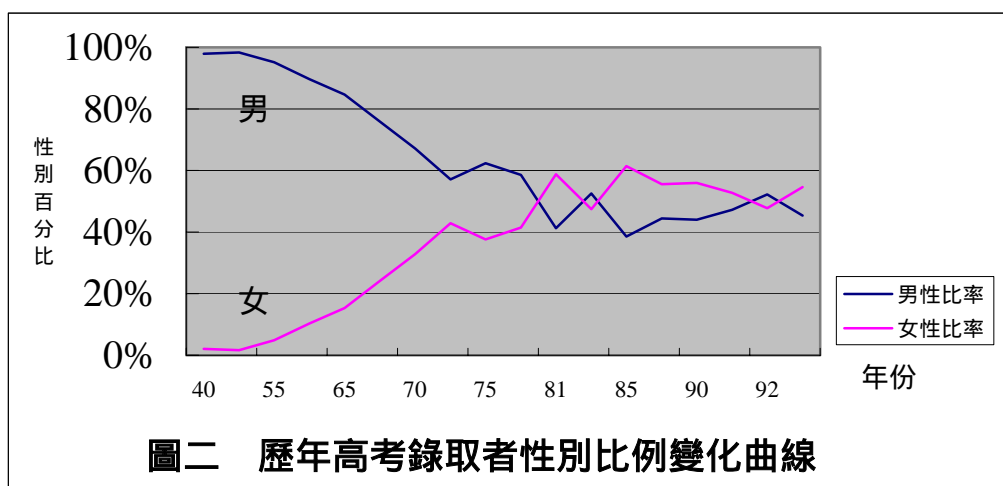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網頁，教育統計指標項下的教育概況。

表三 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性別比率

年別	合計人數	男	女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40年	293	287	6	98%	2%
50年	295	290	5	98%	2%
55年	308	293	15	95%	5%
60年	461	413	48	90%	10%
65年	397	336	61	85%	15%
68年	1083	822	261	76%	24%
70年	1169	785	384	67%	33%
73年	730	417	313	57%	43%
75年	1030	643	387	62%	38%
80年	3330	1951	1379	59%	41%
81年	6995	2887	4108	41%	59%
82年	4972	2108	2864	42%	58%
84年	2730	1434	1296	53%	47%
85年*	1506	580	926	39%	61%
86年	1644	731	913	44%	56%
90年	1291	568	723	44%	56%
91年	652	308	344	47%	53%
92年	1122	586	536	52%	48%
93年	1271	577	694	45%	55%

* 自85年起高考分為一、二、三級。本表所列均指高考三級。

資料來源：九十二年考選統計、考選部網站www.moex.gov.tw 考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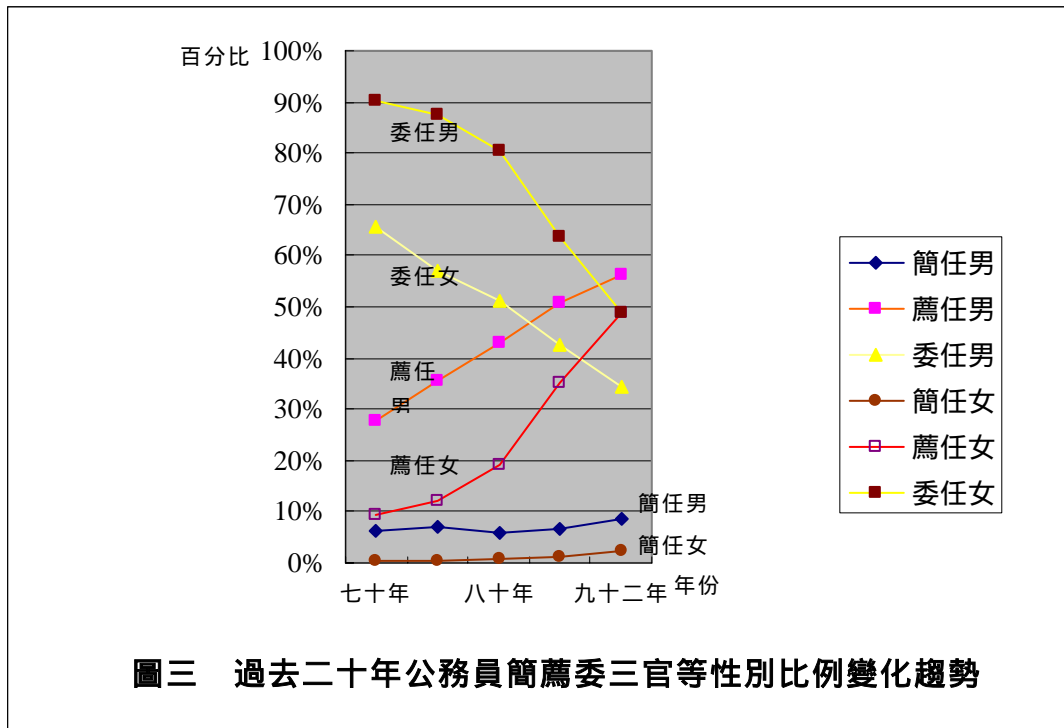
表四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各職等的性別統計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九十三年六月底統計
職等	A	B	C	D	E	F	G	H
	男	在男性中%	女	在女性中%	合計	合計%	女性占同職等比率	女性占同職等比率
a 政務人員	268		29		297		9.8%(Ca/Ea)	10.2%
b 民選機關首長	323		21		344		6.1%(Cb/Eb)	6.7%
c 簡任(派)	6849	8.7%(Ac/Au)	1427	2.3%(Cc/Au)	8276	5.9%(Ec/Eu)	17.2%(Cc/Ec)	18.1%
d 第十四職等	633		123		756			
e 第十三職等	436		86		522			
f 第十二職等	1048		170		1218			
g 第十一職等	1967		425		2392			
h 第十職等	2765	30.7%(Ah/Aj)	623	18.0%(Ch/Cj)	3388			
i 薦任(派)	44733	56.8%(Ai/Au)	29951	48.8%(Ci/Au)	74684	53.5%(Ei/Eu)	40.1%(Ci/Ei)	40.9%
j 第九職等	9013		3466		12479			
k 第八職等	11622		4565		16187			
l 第七職等	13666		11674		25340			
m 第六職等	10432		10246		20678			
n 委任(派)	27183	34.5%(An/Au)	29994	48.9%(Cn/Au)	57177	40.8%(En/Eu)	52.5%(Cn/En)	53.1%
o 第五職等	16831		13316		30147			
p 第四職等	2644		3482		6126			
q 第三職等	5222		7004		12226			
r 第二職等	1219		3123		4342			
s 第一職等	1267		3069		4336			
t 雇員	1512		3129		4641		67.4%(Ct/Et)	65.5%
u 簡薦委任(派)人員合計	78765		61372		140137*		43.8%(Cu/Eu)	
v 合計	80868		64551		145419		44.4%(Cv/Ev)	

* 此項人數包含中央各機關(近7萬),台灣各縣市(近5萬人)、北高兩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公務員。未含警察人員。

資料根據:全國公務人力資料,92年銓敘統計年報 p.48;本文作者再另行製表。

■ 參考銓敘部網站,93年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第二季季報。



資料根據：銓敘部統計室提供

表五 各縣市女性公務員簡薦官等比率及排序(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底)^a

	女性公務員%	簡任中的女性%	排序	薦任中的女性%	排序
中央各機關 ^b	33.6%	18.60%		41.60%	
地方各機關 ^b	35.9%				
台北市 ^b	43.6%	14.8%	2	47.6%	1
高雄市 ^b	37.5%	7.4%	13	44.6%	2
台北縣	34.2%	14.5%	3	33.6%	5
宜蘭縣	36.4%	2.6%	21	28.2%	9
桃園縣	34.5%	10.9%	6	31.9%	6
新竹縣	39.3%	8.7%	11	34.2%	3
苗栗縣	33.7%	12.2%	4	25.6%	15
台中縣	37.6%	4.5%	19	30.2%	7
彰化縣	34.6%	6.1%	18	26.0%	14
南投縣	33.6%	10.4%	8	24.6%	17
雲林縣	34.2%	6.9%	15	22.7%	22
嘉義縣	31.9%	7.4%	13	22.9%	21
台南縣	31.7%	4.2%	20	24.0%	19
高雄縣	32.1%	6.3%	16	25.6%	15
屏東縣	31.9%	6.3%	16	23.1%	20
台東縣	31.3%	0.0%	22	24.2%	18
花蓮縣	34.9%	8.7%	11	28.1%	11
澎湖縣	23.3%	0.0%	22	15.5%	23
基隆市	32.7%	11.8%	5	27.6%	12
新竹市	36.0%	9.1%	10	33.9%	4
台中市	30.7%	10.0%	9	29.5%	8
嘉義市	33.1%	16.7%	1	28.2%	9
台南市	32.2%	10.5%	7	26.7%	13
金門縣	21.3%				
連江縣	19.8%				

資料根據:

a.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3)《台灣省各縣市人事統計指標分析》。台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製。

b. 92年12月底銓敘部統計各機關公務員總數約:

1.中央 22.3萬 2.地方 11萬 3.台北市 3.1萬 4.高雄市 1.2萬

表六 直轄市及各縣市機關一級主管女性比例

	一級主管人數			女性主 管人數	女性主管 所占百分比	過去 統計 ^c	女性擔任主管的機關 ^d
	直屬單位 ^a	所屬機關 ^b	總合				
台北市政府 ^e	37		37	6	16.2%	11.9%	副秘書長、勞工局、主計處、 研考會、訴願會、原委會
高雄市政府 ^e	31		31	3	9.7%	11.1%	文化局、法制局、研考會
台北縣政府	23	6	29	5	17.2%	26.9%	建設局、社會局、勞工局、 地政局、主計室
宜蘭縣政府	18	6	24	3	12.5%	10.0%	社會局、稅捐處、警察局
桃園縣政府	22	7	29	6	20.7%	21.1%	財政局、社會局、地政局、 行政局、衛生局、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	18	6	24	1	4.2%	11.5%	衛生局
苗栗縣政府	15	6	21	1	4.8%	8.0%	主計室
台中縣政府	21	6	27	1	3.7%	5.3%	社會局
彰化縣政府	20	6	26	2	7.7%	5.6%	民政局、行政室
南投縣政府	18	7	25	3	12.0%	25.6%	財政局、社會局、新聞局
雲林縣政府	20	5	25	2	8.0%	5.9%	新聞局、交通旅遊局
嘉義縣政府	18	7	25	2	8.0%	12.5%	民政局、地政局
台南縣政府	20	5	25	0	0.0%	5.6%	
高雄縣政府	20	7	27	2	7.4%	11.1%	社會局、主計室
屏東縣政府	19	5	24	3	12.5%	16.7%	主任秘書、社會局、文化局
台東縣政府	18	5	23	0	0.0%	0.0%	
花蓮縣政府	19	5	24	2	8.3%	9.5%	農業局、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	16	7	23	2	8.7%	10.0%	主計室、文化局
基隆市政府	18	6	24	0	0.0%	0.0%	
新竹市政府	17	6	23	3	13.0%	18.8%	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
台中市政府	19	6	25	3	12.0%	17.7%	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室
嘉義市政府	17	6	23	1	4.3%	0.0%	衛生局
台南市政府	20	5	25	3	12.0%	11.1%	財政局、社會局、主計室
金門縣政府	21		21	0	0.0%	0.0%	
連江縣政府	20		20	1	5.0%	5.9%	主計室

a. 各縣市政府副縣(市)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如社會局、建設局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b.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一級首長(如稅捐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等,非由縣市首長任命),本表未計各鄉鎮市區公所首長及主任秘書。

c. 據《天下雜誌》2004/9/15報導(本項數據乃由各縣市提供給天下雜誌截至2003/12月底的資料,本文作者抽查,有些縣市只以直屬單位為計算標準,有些則納入所屬一級機關,如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

d.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2005)《縣市政府主管人員名錄》。

e.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2005)《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

表七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性別限制情形一覽表

編號	考試類別	考試規則有關性別限制之規定	各考試最近一次性別限制情形	用人機關限制理由
01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本考試得依國家安全局實際任用需用，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92年： 政經（5名（男4、女1））社會（2名，男1、女1）資訊組（6名，男5、女1）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國際組限男性（3名）；電子、數理組不限。	該局招考工作幹部之人數、男女比例，為依據該局職缺狀況而定，例如92年所需要組別（政經、社會、國際組）之工作幹部，多為執行外勤工作任務，環境複雜，工作時間不正常，且須耗較多之體力，故以男性為主；少部分屬內勤方面之工作，始由女性幹部擔綱。
02	司法人員特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93年： 1. 三等監獄官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公告20名（男13、女7）。 2. 四等監所管理員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公告200名（男160、女40）。 3. 四等法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公告69名（男64，女5）。	1. 監獄官：監所女性受刑人數目逐年增加，為符合男、女性分別收容之規定與現實需要，除原有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外，尚成立台中、桃園女子監獄，宜分定名額。 2. 監所管理員：管理員辦理戒護、紀錄、繕寫等事務，責重事繁，流動率高。依現實需要，男女受刑人應分別由男性、女性管理員辦理戒護事宜。 3. 法警：法警職司戒護、提解人犯及拘提等任務，對孔武有力之暴力型被告，仍以男性法警執行職務較為妥適，另被告為女性時，則以女性法警執行職務為宜。 女性法警多擔任法警室文書工作及女性人犯之搜身等勤務，至於其他值夜、值庭、拘提、警衛、提送人犯等因有安全顧慮，且人犯以男性居多，故以男性法警擔任為宜。

編號	考試類別	考試規則有關性別限制之規定	各考試最近一次性別限制情形	用人機關限制理由
03	調查人員特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本考試各組得依法務部調查局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93年： 調查工作組(英文)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公告45名(男40、女5)，餘均不限。	該局依法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調查特考各類組錄取人員，經一年之訓練及格後，一律派赴外勤單位(含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服務，在不同環境及工作時間不確定等因素下，必須服從命令，從事各種反制敵滲透、檢肅貪瀆、防制重大經濟犯罪、防制洗錢以及緝毒等國家調查員的工作；無分性別，隨時待命執行調查蒐證、跟監、守候及逮捕等具危險與耗費體能之任務。該局依人力需求、考量工作安全及危險負荷等條件，需以男性為工作執行主力，再適度輔以女性調查人員方能遂行各項法定職掌。
04	海巡人員特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本考試各等別、科別得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93年： 1.三等海巡行政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錄取50名(男46、女4)。 2.三等海洋巡護科輪機組，限男性，錄取14名。 3.四等海巡行政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錄取20名(男14、女6)。 4.四等海洋巡護科輪機組，限男性，錄取39名。	考量海岸巡防人員從事查緝走私、埋伏、檢查哨站等工作及部分職務採輪值之特殊性。
05	原住民族特考	無	93年： 四等監所管理員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公告4名(男3、女1)。	參照司法人員特考監所管理員。
06	基層行政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特考	第四條：本考試各類科得依內政部需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93年： 行政警察人員及消防警察人員均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公告700名(男630、女70)。	警察勤務具機動性、危險性、辛勞性、勤務時間不固定性(晝夜輪替)等特性。

(本表由考選部於94年2月25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限制性別條件之合理性」座談會中提供。)

表八 最近三年(91~9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限制性別、分定男女名額一覽表

考試 名稱	年 別	等 別	類 組	科 別	報名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名額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巡 特考	93	三 等	海巡行政	1106	197	46	4	46	4	1.90年海巡特考未限制性別或分定男女名額。 2.三、四等海巡行政科分定男女名額 3.三、四等海洋巡護科輪機組限男性。	
			海洋巡護輪機組	46		14		14			
		四 等	海巡行政	822	322	14	6	14	6		
			海洋巡護輪機組	50		61		39			
司法 特考	91	三 等	監獄官	554	194	20	5	20	5	1.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分定男女名額。 2.四等法警限男性。	
			監所管理員	2901	763	190	35	192	35		
		法警	1734		38		40				
	92	三 等	監獄官	510	184	17	6	17	6	1.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分定男女名額。 2.四等法警限男性。	
			監所管理員	2621	691	155	45	157	45		
		法警	688		24		25				
	93	三 等	監獄官	499	212	13	7	13	7	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均分定男女名額。	
			監所管理員	2613	712	160	40	160	40		
		法警	891	115	64	5	64	5			

(接續表八)

考試 名稱	年 別	等 別	類 組	科 別	報名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名額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安 特考	92	三 等		政經組(英文)	141	105	4	1	4	1	1.三等政經組(英文)、社會組(英文)、 資訊組分定男女名額。 2.三等國際組(英文)限男性。
				社會組(英文)	30	58	1	1	1	1	
				資訊組	87	32	5	1	5	1	
				國際組(英文)	78		3		3		
調查 特考	91	三 等		調查工作組(英文)	484	177	26	3	26	3	調查工作組(英文)、法律實務組分定 男女名額。
				法律實務組	528	239	9	1	9	1	
	92	三 等		調查工作組(英文)	445	133	22	3	23	3	
	93	三 等		調查工作組(英文)	487	157	40	5	40	5	
基層 警察 人員 特考	93	四 等		行政警察人員	4544	4159	450	50	468	45	行政警察、消防警察均分定男女 名額。
				消防警察人員	1540	538	180	20	189	23	
原住 民族 特考	92	四 等		監所管理員	83		3		3		監所管理員限男性報考。
	93	四 等		監所管理員	119	17	3	1	3	1	監所管理員分定男女名額。 (91年未限制或分定男女名額，共錄 取7名，其中男6名、女1名)

附註：93年關務特考，機械工程科(錄取三等8名、四等21名)、電機工程科(錄取三等11名、四等45名)

均限男性報考。惟本項考試規則已於93年10月21日的考試院院會決議取消相關限制規定。

(本表由考選部於94年2月25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限制性別條件之合理性」座談會中提供。)

表九 近年國家安全局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統計
(法務行政職組/安全保防職系/三等考試)

年度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九十年			九十二年			
組別	性別	到考人數 ^a	錄取人數 ^b	錄取率 (b/a)	到考人數 ^c	錄取人數 ^d	錄取率 (d/c)	到考人數 ^e	錄取人數 ^f	錄取率 (f/e)	到考人數 ^g	錄取人數 ^h	錄取率 (h/g)
政經組	男	43	4	9.3%	46	4	8.7%	22	3	13.6%	79	9	11.4%
	女	13	2	15.4%	39	3	7.7%	23	3	13.0%	51	4	7.8%
社會組	男	30	4	13.3%	38	3	7.9%	37	3	8.1%	17	2	11.7%
	女	22	2	9.1%	37	2	5.4%	32	2	6.3%	38	2	5.3%
國際組	男	32	4	12.5%	39	3	7.7%	25	3	12.0%	41	7	17.1%
	女	22	2	9.1%	38	2	5.7%	25	2	8.0%			
資訊組	男	23	4	17.4%	36	4	11.1%	28	3	10.7%	50	10	20.0%
	女	4	0	0.0%							17	2	11.8%
電子組	男	10	1	10.0%	28	4	14.3%	21	0	0.0%	12	8	66.7%
	女	1	0	0.0%									
數理組	不拘				25	2	8.0%	17	0	0.0%	29	4	13.8%
合計		200	23		326	27		230	19		334	48	

*男女合併的部份表示當年招考性別不拘。

*國安特考 89,91 年未舉辦。

表十-1 近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部分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考試統計

年度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九十一年			
組別	性別	到考人數 ^a	錄取人數 ^b	錄取率 (b/a)	到考人數 ^c	錄取人數 ^d	錄取率 (d/c)	性別	到考人數 ^e	錄取人數 ^f	錄取率 (f/e)
調查工作組	英文男	321	30	9.4%	304	23	7.6%	英文男	288	26	9.0%
	英文女	51	4	7.8%	38	3	7.9%	英文女	109	3	2.8%
法律實務組	男	386	25	6.5%	355	19	5.4%	男	348	9	2.6%
	女	227	4	1.8%	180	3	1.7%	女	141	1	0.7%
財經實務組	男	128	10	7.8%	116	7	6.0%	合計	886	39	
	女	22	2	9.1%	38	2	5.3%				
合計		1135	75		1031	57					

* 化學鑑識組、電子科學組及資訊科學組未定男女錄取名額，統計於本表省略。
調查工作組其他語文未定男女錄取名額者亦省略。

表十-2 92 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的考試統計

年度	九十二年						
組別	性別	第一試到考人數 ^a	第一試錄取人數 ^b	錄取率(b/a)	第二試到考人數 ^c	第二試錄取人數 ^d	錄取率(d/c)
調查工作組	英文男	285	29	10.2%	28	23	82.1%
	英文女	79	4	5.1%	4	3	75.0%
年度	九十三年						
調查工作組	英文男	286	48	16.8%	47	40	85.1%
	英文女	79	6	7.6%	6	5	83.4%

* 一試為筆試，二試為口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的 20%。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表十一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需用名額性別限制理由**

等別	科別	組別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男性 46 名
			女性 4 名
	海洋巡護	輪機	男性 14 名
四等考試	海巡行政		男性 14 名
			女性 6 名
	海洋巡護	輪機	男性 61 名

說明：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職司「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等事項。因此，工作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並視業務實際需要，部分工作係採二十四小時輪值方式執勤。

二、本項考試海巡行政科別錄取人員以分發至海巡署所屬各機動查緝隊服務為主，機動查緝隊係負責從事或協助滲透調查、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等工作，並隨時待命執行調查蒐證、跟監、守候、逮捕、偵訊、移送等任務。是以，該署為增強查緝工作能力，並考量工作環境及男女性生理、家庭等因素，爰擬依任用需求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三、本考試海洋巡護科別錄取人員以分發至海巡署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服務，負責擔任艦艇上專門技術工作，並支援海上執法勤務。該署考量現有各型艦艇上之生活設施、男女性生理、家庭及勤務規劃（經常連續出航三日以上）等因素，爰擬依任用需求訂定本科別之需用名額均為男性。

表十二-1 近年關務人員特考(三等)部分統計

類別	八十八年			九十年				九十三年				
	科別	性別	錄取人數	性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性別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關務類	財稅行政	男	6	不拘	224	8	3.6%	不拘	115	男	女	男 5.2%
		女	6							6	2	女 1.7%
	關稅法務	男	6	不拘	263	14	5.3%	不拘	107	5	3	男 4.7%
		女	6									女 2.8%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不拘	6	不拘	185	6	3.2%	不拘	92	7	1	男 7.6%
												女 1.1%
	機械工程	男	6	男	82	6	7.3%	男	31	8	0	男 25.8%
	電機工程	男	7	男	81	6	7.4%	男	37	11	0	男 29.7%
	化學工程	男	4	男	44	1	2.3%	不拘	45*	8	1	男 7.8%
		女	2	女	12	2	16.7%		20*			女 5.0%
紡織工程	男	4	男	51	4	7.8%	不拘	49	9	0	男 16.7%	
	女	2	女	15	2	13.3%					女 0.00%	

表十二-2 近年關務人員特考(四等)部分統計

類別	八十八年				九十年				九十三年				
	科別	選試科目	性別	錄取人數	性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性別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關務類	一般行政	財政學概要	男	5	不拘	2338	57	2.4%	不拘	573	男	女	男 8.7%
			女	5									
		行政法概要	男	5							5	5	女 8.7%
			女	5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不拘	6	不拘	414	15	3.6%	不拘	133	6	6	男 4.5%
													女 4.5%
	機械工程		男	6	男	167	15	9.0%	男	117	21	0	男 18.0%
	電機工程		男	6	男	170	15	8.8%	男	135	45	0	男 33.3%
	化學工程		男	4	男	87	10	11.5%	不拘	107*	16	5	男 15.0%
			女	2	女	48	5	10.4%		55*			女 9.1%
紡織工程		男	4	男	97	6	6.2%	不拘	68*	6	3	男 8.8%	
		女	2	女	55	3	5.5%		52*			女 5.8%	

* 該欄數字為當年報考人數，到考人數未予統計。

(89,91,92 關務特考沒有招考)

表十三-1 81-93 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三等)錄取男女性別比率

年度	及格人數合計 [*]	男	女	女性占錄取名額	備註
81	40	35	5	12.5%	分定男女 錄取名額
82	47	42	5	10.6%	
83	48	40	8	16.7%	
84	50	41	9	18.0%	
85	48	23	25	52.0%	不再分定 男女錄取 名額
88	38	19	19	50.0%	
91	25	15	10	40.0%	
92	25	11	14	56.0%	
93	30	17	13	43.3%	

* 包含各種語文。

表十三-2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近年特考一、二試錄取性別統計

年	到考人數		一試 ^a 錄取人數(錄取率)		二試 ^b 錄取人數(錄取率)	
	男 ^c	女 ^d	男 ^e (e/c)	女 ^f (f/d)	男 ^g (g/e)	女 ^h (h/f)
90	247 ⁱ		12	5	10(83.3%)	4(80.0%)
91	285 ⁱ		7	6	6(85.7%)	4(66.7%)
92	255 ⁱ		8	10	7(87.5%)	5(50.0%)
93	101	113	9(8.9%)	6(5.3%)	8(88.9%)	4(66.7%)

註：a.第一試口試為個別口試，每人 15 分鐘，三位口試委員，其中一位為外交部官員。國文、外語及個別口試三項合占 50%，其餘五科占 50%。

b.第二試口試為團體口試，考生臨時抽題主持討論 30 分鐘，口試委員 3-5 位（視組別及考生人數），其中 1-2 位為外交部官員。口試占 20%，第一試成績占 80%。

i 該三年未分別登錄男女到考人數。

表十四 近年政務公職和選舉結果女性人數及比率

公職名稱	上一屆		本屆/現任	
	女性人數/總人數 (年份)	女性比	女性人數/總人數 (2004.10.30 統計)	女性比率 %
行政院部會首長 ^a	9/36(2000)	25.0	7/36(2004)	19.4
行政院政務委員	1/7(2000)	14.3	2/7(2004)	28.6
司法院 大法官	1/16(1994 第六屆)	6.3	3/15(2004) ^b	20.0
考試院考試委員	2/17(1996 第九屆)	11.8	3/19(2004 第十屆)	15.8
監察院監察委員	2/22(2004 第三屆)	9.1	8/29(2005 第四屆) ^c	27.6 ^c
立法院立法委員	50/225 (2001 第五屆)	22.2	47/225 (2005 第六屆)	20.9
所有政務人員	29/297(2003)	9.7	31/307(2004)	10.1
縣市長	3/23 (1997 第十三屆)	13.0	2/23 (2001 第十四屆)	8.7
鄉鎮市長	18/319 (1998 第十三屆)	5.6	19/319 (2002 第十四屆)	6.0
台北市議員	17/52(1998 第八屆)	32.7	17/52(2002 第九屆)	32.7
高雄市議員	5/44(1998 第五屆)	11.4	10/44(2002 第六屆)	22.7
各縣市議員合計	151/891(1998 第十四屆)	16.9	196/895(2002 第十五屆)	21.9

^a根據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告的各部會首長統計，但未計行政院正副秘書長。

^b本屆大法官由於任期的調整，不再以「屆」區分。

^c提名數據，立法院尚未行使同意權。

資料來源：1.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2. 銓敘部銓敘統計。